

补充协议书

协议编号 GZ2022016-1

设计号： GZ2022016

甲 方：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 方：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 签订之《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排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合同》（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甲方和乙方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共同签署的《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排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合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需特别说明的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双方同意对原合同内容做如下变更：

原合同附件“7、服务需求偏离表”所述：“1. 规划范围：本规划龙港新区规划总面积约 105 平方公里，分为白沙片区和东港片区，位于中部的白沙片区面积约 39 平方公里；位于南部的东港片区面积约 66 平方公里”，但因上位规划范围调整及片区竖向规划范围调整，故对本次排水工程专项规划范围及编制费，作出如下变更：

（一）根据上位规划范围调整及片区竖向规划范围调整，本次《龙

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排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范围调整如下：

排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研究范围共计 52.5093 平方公里，包括一期控规规划区 20.55 平方公里、二期控规规划区 29.92 平方公里、高铁片区 2.0393 平方公里。（详见附件一：排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范围调整示意图）

（二）根据调整后的规划面积，重新复核本项目规划编制费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794,600.00 元）其中不含税设计费¥ 749,622.64 ， 增值税¥ 44,977.36。（详见附件二：调整后专项规划编制费计算）

（三）规划编制费支付方式如下

1. 分期支付：本项目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 %（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第二次费用支付在规划成果初稿提交后 15 日内支付，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次费用支付在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15 日内支付，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20 %；第四次费用支付在正式规划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支付，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 %；最后一次费用支付，在服务期限满后七天内支付总额的 10 %。

二、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上述补充说明或变更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二者若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签订在后的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北海市合浦县白沙镇榄根村龙腾路（榄根村委旁）

邮政编码：536100

电话：0779-5323207

传真：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浦支行

帐号：45050165710808211668

时间：2022年10月15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南宁市华东路39号

邮政编码：530011

电话：0771—

传真：0771—

公司客服：0771—2438264、

19807887788

**院客服：0771—

开户名称：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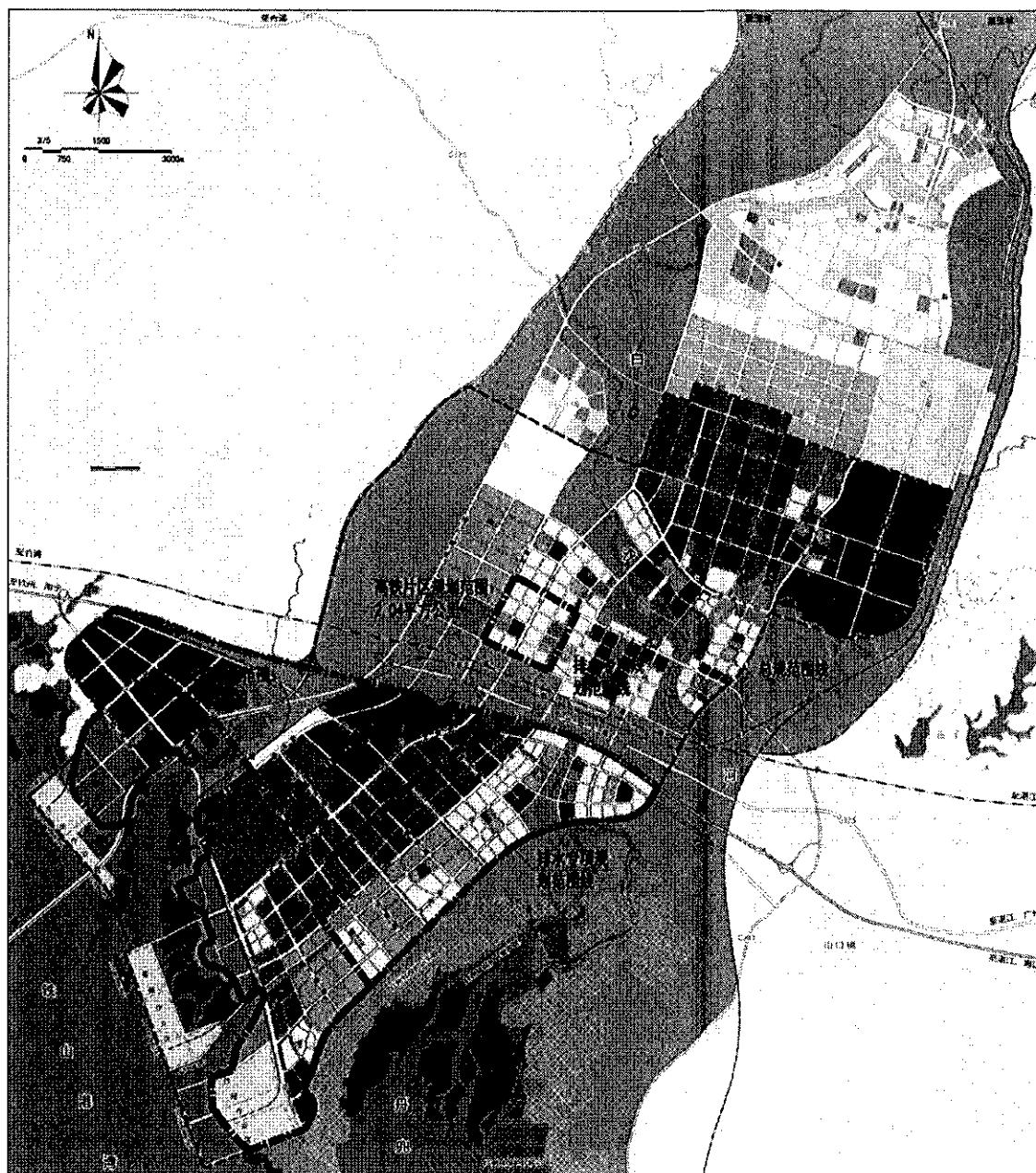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华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45001604472050500566

时间：2022年10月15日



附件一：排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范围调整示意图



附件二：调整后专项规划编制费计算

本次项目规划编制收费，依据《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版）中“11.1 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相关收费标准进行取费，如下所示：

11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1.1 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序号	规模 (平方千米)	计费单价 (万元/平方千米)
1	20 以下	2
2	20-50	1.6
3	50-100	1.2
4	100 以上	0.8

注：

1、市政设施规划为国家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办法所规定的深度。

2、根据本计费标准，结合各专业的具体情况乘以如下专业系数：电力为 1.3、配电网为 1.8、燃气为 0.9、给水为 1.0、污水为 1.2、雨水为 1.0、再生水为 0.6、饮用水源及保护为 0.6、通信（不含基站）为 0.9、有线电视为 0.6、供热为 1.3、环境卫生工程为 1.1、河流水系为 0.9、照明为 0.8、市政工程设计规划综合为 1.0，未列入以上专项的规划可按照 0.8-1.2 的系数计费。

3、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4、开展相关专题研究，计费不少于 20 万元/个。

5、能源（设施）规划计费，根据涉及多个单项规划的内容、深度情况累计计取。

6、本计费标准不含法定规划修改费用，如需修改费用另计。

7、若市政设施或管线仅开展总体层面规划，则按该规划计费 50% 计取。

11.4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序号	规模 (万人)	总体规划计费单价 (万元/平方千米)	详细规划计费单价 (万元/平方千米)
1	50 以下	2.5	10
2	50-100	2	9
3	100 以上	1.5	8

注：

1、计费基价为 40 万元。

2、规划协调区按其计费 20%-30%计取。

3、委托单位如要求单独建立水力分析模型，按 4 万元/平方千米另计。

4、开展相关专题研究，计费为 20 万元/个。

本项目采用梯度式算法计费，即：“20 平方千米以下计费单价按 2 万元/平方千米计算，20-50 平方千米计费单价按 1.6 万元/平方千米计算，50-100 平方千米计费单价按 1.2 万元/平方千米计算，100 平方千米以上计费单价按 0.8 万元/平方千米计算”，污水专业系数为 1.2，雨水专业系数为 1.0，雨水内涝风险专题研究（基础模型分析）20 万元/个。

四、项目标准编制费

专项规划标准编制费计算：

$$M_{\text{污水}} = [2 \times 20 + 1.6 \times (50 - 20) + 1.2 \times (52.5093 - 50)] \times 1.2 = 94.81 \text{ 万元}$$

$$M_{\text{雨水}} = [2 \times 20 + 1.6 \times (50 - 20) + 1.2 \times (52.5093 - 50)] \times 1.0 + 20 = 99.01 \text{ 万元}$$

$$M = 94.81 + 99.01 = 193.82 \text{ 万元}$$

五、专项规划编制费报价

根据《合浦县政府投资项目服务性收费指导意见》“12.规划设计费”的相关要求，本次专项规划编制费我公司愿下浮 59%，则最终报价为：

专项规划总编制费=193.82×（1-59%）=79.46 万元。

因此调整规划编制范围后的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排水工程专项规划我方最终报价总计 **79.46 万元**。



